

#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之調查研究

許錫珍 邱維城 張春興

本研究旨在瞭解目前國中實施輔導工作之現況、成效與困難，以為輔導工作改進之依據，並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之用。本研究係以學校、教師與學生三者為對象，採問卷調查法普遍實施於臺灣省與臺北市共五百六十三所國中，並抽樣訪問全省三十所國中。據調查結果顯示：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加強督導與指導教師的積極努力下，輔導工作已漸為各校所重視，且有普遍推展之趨勢。然就目前而言，由於缺乏輔導專業師資與學校行政單位未能充分配合等因素，多數學校之輔導工作推行尚不甚徹底，實施成效亦不顯著。一般言之，教育輔導方面，各校多著重「提供學生升學輔導資料，協助學生升學」；生活輔導方面，多注重「與訓導工作相配合，以減少學生之間題行為」，僅有少數學校能協助學生由自我了解而達成自我指導與自我實現的理想；職業輔導方面，在就業輔導機構的主動配合下，半數以上的學校在「職業資料介紹與就業輔導」上表現頗積極。綜合本調查所得之改進意見，以建立完善之教育行政督導制度，確立執行秘書與指導教師之專業資格與地位，健全「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組織，舉辦指導教師研習會等措施顯然是改進目前國中輔導工作當務之急。

## 壹、前言

追溯輔導工作之發展，在我國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若言大規模的推動輔導工作，則始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自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明令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為順應世界教育思潮，並配合我國革新教育的需要，教育當局特指定於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增設「指導活動」一科。希望能透過每週一小時班級「指導活動」的實施，使輔導工作深植於國中所有的教育措施中，以發揮輔導的功能，達成革新教育的任務。

如今指導活動實施八年有餘，在教育當局的殫精竭慮與學校熱心輔導人士的兢業努力下；儘管得於許多人為或環境的因素，工作進行得不甚理想，但是隨着主管行政機關的加強督導，國中輔導工作已漸為各校所重視，確為眾所公認的事實。

回顧過去八年間我國輔導工作發展的歷程，顯然並不十分順利。從張植珊（1974）與吳正勝（1975）所做的調查研究中，我們亦證實了國中班級「指導活動」實施困難與輔導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的現象。究其原因，誠牽涉甚廣，學者專家們從事此項調查研究時所提出之研究結果以及建議亦為數可觀。綜合以往的研究與討論，吾人發現就目前而言，欲謀國中輔導工作的推展，應該努力的地方固然很多，但是溝通大家對輔導的觀念，增進有關人士對國中輔導工作實施現況的了解，以集合多數人的智慧、知識與經驗，求得共同一致的想法與做法，實在是更為重要的。又鑒於以往的研究多僅限於以學校教師為對象之間卷調查，尚乏以學校、教師與學生三者為對象之全面性研究。為進一步了解我國目前各國民中學實施輔導工作之現況、成效與困難，並研擬改進之方，遂有本調查研究之實施。另為避免因取樣偏差而導致調查結果失真的現象，本研究除將調查對象擴大為學校行政主管、任課教師與學生三方面普遍實施於省市各國中外，並以實地訪問配合問卷調查實施之。

接受調查的學校，包括臺灣省與臺北市各國中（含代用國中）計共五百六十三所。其中學校與教師部份，係以通訊方式普遍寄發省市各國中。每校由校長代表填答該校之現況部份，另由執行秘書遴選三名對輔導工作確實具有熱誠與經驗之教師，以其職務的立場和觀點填答現況與意見部份。學生部份則配合訪問工作一併實施，以分層取樣方式抽選三十所具代表性之國中，敦請本系教授往訪各樣本學校校長、指導工作執行秘書、指導教師及一般科任教師；除事後記錄訪視情形外，並當場抽取具代表性之學生一、二、三年級各十四名（每校計四十二名，男女合校者男女生各取半數），實施問卷調

查。最後得到有效問卷共二千九百零四份（學校方面四四六份、教師方面一二九七份，學生方面一一六一份），另得訪問記錄表三十份。

關於本調查研究所採用的問卷共有一〇九個問題。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十項：

- 一、國中目前實施輔導工作之組織與計劃。
- 二、國中指導活動室之位置與設備。
- 三、國中班級「指導活動」的師資現況。
- 四、國中班級「指導活動」實施之情形與成效。
- 五、指導教師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態度。
- 六、指導教師對特殊諮商情境的反應。
- 七、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應用之情形與學生的感受。
- 八、國中實施學業、生活與職業輔導的主要工作內容。
- 九、師生對班級「指導活動」實施之現況、時數與評量方式之意見。
- 十、國中實施輔導工作目前所面臨的困難與改進之道。

## 貳、調查所得結果

### 一、國民中學目前輔導工作實施之現況

照此次調查所得，多數（86.7%）學校已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然實際上組織健全且能切實推行者却為數不多，僅有約半數（46.7%）的學校目前已列有計劃，並盡量照之實施。就工作本身而言，指導中心業務相當繁多，人員編制却十分有限，多數（60%）學校缺乏專任人員，且多未聘足指導教師，究其任課時數又與一般教師相差無幾，故難有充份時間與精力負起輔導學生工作之責。另就執行秘書與指導教師的專業知能而言，則更發現未曾受過專業訓練，不知如何推行輔導工作者為數仍多（52.5%），此即為輔導工作無法在學校中發揮功能的癥結所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目前各國中因應推展輔導工作之實際需要，已能普遍置指導室，且多（76.7%）為指導教師專用。至於晤談（諮商）室、測驗資料與指導書刊及學生資料等項設備，則多欠理想，甚至根本未予籌設。有半數學校的學生指導中心位置尚稱理想，然而地點不適宜、交通不方便，四周嘈雜不寧之學生指導中心亦為數可觀。多數（70%）學校對於指導教師輪值輔導之制度尚未能重視，故無法列出指導教師輪值時間表，指導學生充份運用之。注重表面工作，可說是時下許多學校從事指導工作之弊病。其意圖以指導室之美觀與圖表海報之醒目以及資料表格之豐富，應付教育行政機關之評鑑，反而將基本之紮根工作忽視一旁，實為捨本逐末之舉。

目前各國中對每週班級「指導活動」之實施，有由指導教師擔任者（14.3%），有由各班導師兼任者（24.7%），有分年級由指導教師與受過專業訓練之導師或一般教師擔任者（47.3%），亦有少數（10.3%）學校不了解「指導活動」之重要性，在排課時將此課程列為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搭配」之用；然就整體而言，仍以由導師與指導教師擔任之比例較高。在意見調查方面我們亦可發現，雖然多數（72.6%）教師認為以導師兼任「指導活動」之實施比較理想，但在目前輔導工作推展之過渡時期，教師們已親身體驗到專業知能之重要性，而特別強調如由導師擔任「指導活動」，務必先施予輔導專業訓練，否則寧可由本科系畢業或受過專業訓練之指導教師逐班主持，以免造成偏差誤謬之現象。

根據現況調查，每週切實實施班級「指導活動」的學校並不多（47.9%），尚未達其半數，各年級中尤以三年級實施的情形最差，此與演變日烈的升學競爭頗有關係。基隆市與臺北市近年來在教育局有計劃的積極督導下，實施情況已有顯著改進，較之其他地區均有過之。班級「指導活動」實施效果不彰，教師缺乏專業知能，不知如何進行活動是主要原因（52.2%）。

討論、教師講解、填表與分組座談等四項是目前教師實施「指導活動」時最常使用的方式，選答比例皆超過作答總人數十分之六以上。對於活動的實施，教師們多（74.1%）能以協助者的立場從旁輔導之，儘量使學生從參與活動的策劃與實施中，獲得學習的機會。至於「指導活動學生手冊」的單元設計，雖然國立編譯館編有「教師手冊」供教師參考之用，仍有甚多（54.9%）學校並未善加利用，或據以自編教學單元設計，以致實施時有流於呆板枯燥的教學形式與嬉戲笑鬧的遊樂場面之嫌。目前多數（69.3%）國中對「指導活動」時間的安排仍視作一般科目，未予任何特殊考慮。

由於學校課業繁多，各校指導教師與學生進行諮商晤談所利用的時間極其有限。自習時間與中午靜息時間是教師們較常（69.9%）利用的時間，每次晤談的時間多（54%）為十五至三十分鐘。為避免外界干擾，地點通常（66.1%）選在個別晤談室中。

到目前為止，各校所建立之個案為數甚少，十分之六的學校僅建立了1~8個個案，尚未建立個案者仍不乏其校（6.5%）。

## 二、國民中學實施輔導工作八年來之成效

「使學生了解學習的過程與目的，並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以及「提供充分的升學輔導資料，協助學生升學」是目前各校實施學業輔導時所努力的目標。可惜由於班級「指導活動」實施不徹底，誤用與移用的情形時有所見，以致輔導之功能未得充分發揮。一般而言，提供學生充分的升學輔導資料，協助學生升學是各校指導中心在教育輔導中表現較優之點；至於學習態度輔導方面，多數（76.6%）學校已訂有計劃，尚待積極推行。

始業輔導、家庭訪問與家長座談會則是各校指導中心在生活輔導方面較具代表性之表現。然而多數（60.1%）學校目前所實施的生活輔導僅及於與訓導工作相配合，以減少學生之問題行為；所幸，能進一步協助學生自發自覺，使其往自我指導理想邁進之學校數已逐年增加；而且在從事困擾學生之輔導時已多（68.5%）能運用各種測驗或調查資料，配合觀察、訪問，再予以妥善之處理，較之以往主觀之分析判斷確有精進之處。

由於有關教育當局的積極督導與就業輔導機構的主動配合，職業輔導堪稱是三項輔導工作中實施較積極的一項。半數以上的學校在「職業資料的蒐集、講解與展覽」與「職業性向、興趣測驗之實施與分析說明」、「與工商及就業輔導機構人事單位之聯繫」、「工商機構之參觀訪問」以及「有意就業學生之輔導」等方面，皆已有具體的事實表現。今後如能加強學生在校時之職業陶冶、職業試探，與輔導學生選擇職業和培養正確之職業觀念，以及就業後之追蹤研究與輔導，則職業輔導工作將更具成效。

## 三、國民中學目前實施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

依本次調查發現，目前各國中實施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最主要的六項依次是：1. 學校行政人員及一般教師對輔導工作缺乏正確的認識（70.4%），2. 指導教師兼任教學及行政工作負擔太重（50.4%），3. 家長及一般社會人士對輔導工作缺乏正確的認識（40.6%），4. 每週一小時的「指導活動」時間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39.5%），5. 執行秘書與指導教師地位未確立（37.4%），6. 缺乏實施輔導之場所，設備及資料不全（30.5%）。至於班級「指導活動」未能充分發揮功能的主要原因則為：1. 缺乏「指導活動」的專業知能，不知如何進行活動（52.2%），2. 對「指導活動」的概念認識不正確（21.3%），3. 因擔任其他學科，抱主、副科的態度，視「指導活動」為副科（16.8%），4. 「指導活動」常被借為補課、臨時考試及課外活動等之用（4.3%）。

輔導是一種行為科學，注重個人觀念、態度的溝通與習慣、方法的養成。學校輔導工作實乃輔導人員利用各種資料和技術幫助學生由「自我了解」，進而「自我指導」，以達成「自我實現」之目的歷程。根據 Crow & Crow (1960) 的看法，輔導工作須由合格的且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擔任；而且他認為輔導教師除必須了解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測驗統計、教材教法以及心理衛生等基本

知能外，尤須具備敬業樂羣、任勞任怨的精神。因此輔導工作實非一般學科教師或行政人員憑其粗淺的認識所能勝任或了解的。在美國，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係由學校心理學家、輔導教師與社會工作者主其事，且指定必須由修完相當輔導學位者擔任，方為合格 (Lawrence, 1954)。我國國民中學實施輔導工作，意義誠極深遠，然實施之初為全力解決各科師資缺乏與籌建校舍之艱鉅工作，對「指導活動」師資的要求並不嚴格。結果師資參差不齊，直至今目前未聘「指導活動」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教師之學校尚為數不少，在缺乏專業人員策劃、執行的情形下，偏差現象之產生絕非偶然的。此實為當前國中輔導工作推行不力的癥結所在。影響所及，諸如：正確觀念之溝通、組織之確立、人員之培養與訓練、經費之籌措與運用、各項測驗工具之編製與實施、輔導工作內容與範圍及人員地位與待遇之確定等困難問題，均應運而生形成嚴重的阻礙。因此有關輔導制度的具體規劃與研議至為重要。

### 叁、結論與建議

我國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迄今已八年有餘，八年不是一段很短的時間，在這段期間，國中輔導工作的推展儘管遭遇了重重困難；然而，就本次調查結果看來，目前之情況較之往昔仍有許多進步的地方。鑒往知來，我們可將今後國中輔導工作之發展趨勢綜述如下：

#### 一、國民中學普遍推行輔導工作

依據張植珊 (1974) 之調查研究，國民中學從事輔導工作有年度計劃或學期計劃，並列入行事曆確實執行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二點〇五；既無計劃，亦未實施輔導工作的學校有百分之五點六六。迄至目前，情形已有改善。本次調查結果即顯示：「既無計劃，亦未實施」之學校已趨於無，而且「有年度計劃或學期計劃，並列入全校行事曆切實執行」之學校比例亦增為百分之四十九點八。足見國中輔導工作之推展有日漸蓬勃之趨勢，相信在教育當局的大力督導與輔導工作人員的積極努力下，我國輔導工作將可邁入新的里程。

#### 二、強調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有關班級「指導活動」的師資，自三年前迄今，全由各班導師擔任之比例有顯著減少的傾向。張植珊 (1974) 從事調查時有百分之六十四點四的學校係由各班導師擔任，吳正勝 (1975) 調查時比例減為百分之四十四點八九，直至今目前則更為降低 (24.7%)，而漸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執行秘書、指導教師與導師共同擔任之。進一步分析本次調查結果亦可發現：學校方面，執行秘書專業背景為本科系與相關科系者，在「指導活動」之師資安排、教學設計以及測驗之解釋與應用等方面的措施，皆較符合輔導的原則並能兼顧實際的需要。就教師方面而言，本科系畢業之指導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或面臨特殊諮商情境時，也較能採取輔導與諮商者的態度，促進學生的自我了解與自我指導。再就學生方面言，學生們對「指導活動」教學與教育、心理測驗實施的觀感實與擔任教師之知能與態度有密切關係，曾經專業訓練又具教學熱誠的教師，顯然較受學生喜愛。綜上以觀，專業知能在輔導工作所發揮之功效當不難得知。另從教師們公認「缺乏『指導活動』的專業知能，不知如何進行活動」(52.2%) 與「對『指導活動』的概念認識不正確」(21.3%) 係目前「指導活動」無法切實實施之主要原因，更可確認加強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是推展輔導工作最基本、最重要的途徑。

#### 三、強化班級「指導活動」之內容、切實採行單元教學設計

如將本次調查結果和吳正勝 (1975) 的調查結果相比較，可發現：各校運用「指導活動教師手冊」，並據以配合實際教學體認與構想，編訂單元教學設計，切實實施「指導活動」之比例 (47.5%) 較兩年前 (38.54%) 有增加的傾向。而教師們實施班級「指導活動」所採用之活動方式亦更為豐富，討論、教師講解、填表、分組座談與學生報告等方式如今已漸取代「閱讀指導活動學生手冊」，成為「指導活動」實施之特色。今後，行為目標單元教學設計的廣泛應用與活動作業的具體化、生動化，將是班級「指導活動」教學發展的必然趨勢。

#### 四、注重「指導活動」實施後之記錄與評鑑

兩年前各國中對每週實施「指導活動」未作記錄之比例為百分之十九點〇六，至目前調查所得看來，其比例已逐漸減低（13.9%），然記錄的方式則不盡相同，主要是採用「指導活動記錄簿」（37%）與「進度表」（30.3%）記錄實施情形，至於採用「全體評鑑表」及「個別評鑑表」記錄之學校比例（16.4%），雖不及前二者，較之二年前（10.09%）確有增加的傾向，事實上這也是一種較理想之記錄與評鑑方式。將來若能推廣應用，多數（58%）教師必不致因學生不重視「指導活動」而堅決反對目前「不予成績評鑑」之作法。

#### 五、講求教育與心理測驗之合理實施與應用

輔導工作推行之初，不知如何實施教育與心理測驗，幾乎是所有執行秘書與指導教師的共同困擾；如今「指導活動」實施八年，在有關當局的積極督導下，半數學校已能在實施測驗方面有所表現。智力、性向、興趣測驗與學科成就測驗以及人格測驗等五種測驗，即是一般學校通常實施之教育與心理測驗。測驗的實施不比平常的調查，必須講求審慎的計劃、標準化的實施程序與合理的解釋應用。目前各國中將不同年級的測驗混淆使用、把個別測驗當團體測驗使用、測驗結果未加運用即予存檔，以及未考慮測驗常模之適用性加以濫用之情形，比比皆是，實為值得檢討之現象。今後，在輔導過程中使用測驗，宜遵循測驗實施的原理與原則，由具備專業知能的執行秘書或指導教師適度的加以分析應用，以發揮測驗之輔導功能。這將是各校指導中心共同努力的方向之一。

綜合以上之結論，並衡諸當前的需要，本調查研究擬提供如下的幾點建議：

##### 一、對教育行政當局的建議

1. 建立完善之教育行政督導制度，徹底發揮視察功效：由教育部明令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成立輔導工作督導小組，延聘具備輔導專長與經驗之人員擔任指導活動專任督學，除予行政支援外並切實考核各校輔導工作推展情形，據以評鑑各校校務績效，發揮行政督導之力量。

2. 確立指導教師之專業資格，並予以合理之待遇與地位：指導教師工作負擔重，壓力又大，在學校中却不受重視，無法享受合理的待遇；如此往往造成指導教師不滿的心理，紛紛視輔導工作為畏途。其實，指導教師亦是國中人事編制上之專業教師，其態度影響輔導工作之推展甚鉅。如欲輔導工作發揮實效，除教師應具有專業知能與精神外，教育當局似乎更應盡鼓勵與尊重之義務，以增進其自尊、自信和敬業精神。

3. 充實大專院校有關輔導之課程，培養健全之輔導師資：將「輔導原理」列為師範院校各系必修科目，「指導活動」本科系與相關科系之學生為將來輔導師資之主要來源，其課程內容尤須斟酌實際需要予以調整，注重理論與實際之配合，使能學以致用。

4. 從事調查研究，酌情增訂指導活動手冊內容：「填表」活動太多，流於形式，活動缺乏彈性，教學內容過於呆板，未能適合學生實際需要……等皆是目前一般教師對「指導活動學生手冊」的反應意見。教育當局宜參酌調查所得結論，聘請專家學者及時修訂「指導活動教師手冊」與「指導活動學生手冊」，充實其內容，使之具體而生動，切實配合教師與學生之實際需要。

5. 定期舉辦指導教師專業研習會：由教育部委託大專院校教育心理學系或輔導學系等科系，利用寒、暑假期擴大舉辦「指導教師在職研習會」，使教師們得以一面吸收新知，一面交換工作心得、共研改進之方。

6. 協助各地區國中組織「縣（市）指導活動推行委員會」：由執行秘書或指導教師代表每月定期聚會，配以政府的督導襄助和學術界的理論技術支援，使各校得以互相觀摩，收切磋砥礪之效；並可合作從事各種輔導研究，集思廣益，創造指導活動之新氣象。

7. 改進「指導活動教師手冊」之供應方式：「指導活動教師手冊」係教師實施指導活動時之重要參考資料。經調查發現，許多學校尚未購置的原因乃是「有關書局未能及時發售」，足見發行情形有

待改進。今後宜改為配發制度，與「指導活動學生手冊」同時送發教師使用，以免因購買不易而導致功能不彰現象。

提供 8. 有關輔導理論、技術之支援：委託學術機構邀約專家學者編撰輔導與諮商理論、技術之著作，充實教師進修之書刊；並編訂與測驗工具有關之測驗工具與參考資料，對各校提供技術性之輔導支援。

9. 舉行教學觀摩推介成功者之經驗：選派輔導工作實施著有成效之國中撰述工作推展報告，分發各校觀摩；並定期分區舉行「指導活動」教學觀摩會，交換教學經驗，檢討工作得失，研擬改進辦法。

## 二、對學校行政主管的建議

1. 切實實施「指導活動」教學：貫徹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課程標準規定」，切實實施每週一小時之班級「指導活動」。

2. 聘足輔導專業師資：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學指導活動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於十五班時設執行秘書一人，每超過十五班增聘受過專業訓練之指導教師一人。務必聘足合格之輔導師資，以強化班級「指導活動」的功能。

3. 健全「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之組織：確立執行秘書與指導教師在學校中的名份與地位，使其與三處平行，明定權責，獨立處理輔導工作事宜；並切實聘用「指導活動」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擔任其職。

4. 辦理校內之輔導研習：定期舉辦校內之「指導工作」專題演講與「指導活動」之教學觀摩會，並可邀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或舉辦輔導工作研討會，藉以溝通行政人員與教師們的輔導觀念，增進輔導工作推行之效率。

5. 切實運用指導活動經費：指導活動經費宜由執行秘書依學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每位學生每學期所繳納之指導活動費，應歸「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依法處理應用。指導教師辦公室、個別晤談室、資料室……等設備，均應按「指導活動課程標準」之規定設置，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學生資料、各項測驗、教育與職業資料以及個案研究等專門業務。

6. 加強校內輔導工作績效之考核：將輔導工作列入校務績效考核項目，嚴格規定教師與行政人員實施輔導工作之職責，視其表現予以考績處理，促使全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同仁協力推展輔導工作。

## 三、對指導活動執行秘書與指導教師的建議

1. 認清輔導工作對當前教育之重要性：我國國民中學實施輔導工作，其目的在發揮國民中學的教育特質，促進國民中學教育目標的達成；而班級「指導活動」的功能，以及各項「指導工作」之成效均在具體表現各項輔導工作項目的內容，以完成國民中學的教育目標，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然而，這也是一種須長期灌注心力與血汗的教育事業，務必先認清其工作之重要性，始能憑其熱誠與毅力，對此工作勝任愉快。

2. 充實輔導之專業知能：執行秘書承校長之聘，負責推動並執行輔導工作，本身必須具備專業知能方能達到預期的目的。指導教師協助教師或親自擔任班級「指導活動」之實施，並與執行秘書共同策劃輔導學生之各項問題事宜，亦須受過相當之輔導專業教育，始能充分發揮功能。因此，宜儘量參與在職進修，並閱讀輔導書刊雜誌，充實專業知能，以免實施時造成偏差誤謬之現象。

3. 培養敬業樂業的專業精神：目前輔導工作之推行所以遭遇困難，除客觀因素使然外，輔導工作者本身的態度亦有無形之影響。據調查發現，有不少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鑑於輔導工作之繁重，寧願捨本行而從事一般學科之教學工作；即使是接受校長聘任，負責此項工作者，也往往易受客觀條件的影響，對工作的壓力與負擔無法承荷而日趨消沈。這實在是值得檢討改善之現象。指導活動實施的成效，不同於一般行政工作，難以確收「立竿見影」之效，誠為眾所周知之事實；然而，惟有輔導工作從業人員羣策羣勵，發揮輔導專業精神，輔導工作方有前途可言。在這崎嶇而遙遠的路程上，輔導

工作者正是「筚路藍縷，以啓山林」任重而道遠，其敬業與樂業精神最爲重要，希能勉而行之。

總之，輔導工作推行之良窳爲九年國民教育成敗之關鍵。上述之建議事項係綜合本次調查研究所獲得之意見，咸盼政府當局與有關機構能重視這些建議，作爲改進學校輔導措施之參考，以期充分發揮輔導之功能。

### 參 考 文 獻

- 吳正勝：國民中學班級指導活動之研究臺北：文景出版社，民64.6.
- 何榮桂：國民中學推行輔導工作的幾個「根」的問題。測驗與輔導雙月刊，民 66.2，第五卷，第四期 319.
- 林一眞：國中指導教師一年。測驗與輔導雙月刊，民63.12，第二卷，第三期，179—181.
- 周蓮清：推行國民中學指導活動工作的心理準備。測驗與輔導雙月刊，民 64.8，第三卷，第三期，171.
- 張植珊：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之現況檢討及改進途徑。輔導月刊，民63，第十一卷，第三、四、五、六期合刊，8—18.
- 張慶凱：國中指導工作的幾項問題。輔導月刊，民65，第十二卷第三、四、五、六期合刊，6—7.
- 劉焜輝：指導活動——理論與實際問題。漢文書局，臺北：民62.
- Crow, L. D., & Crow, A. *An introduction to guidance*.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60.
- Jones, A. J. *Principles of guidance* (4th ed). New York: Mc Graw-Hill, 1951.
- Lawrence, M. M. *The mental health team in the schools*. New York: Behavioral Publications, 1954.
- Sprinthall, N. A. *Guidance for human growth*.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71.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77, 10, 83-90,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 **A STUDY ON GUIDANCE SERVICE AT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SHI-CHEN SHU, WEI-CHENG CHIU, AND CHUN-HSING CHANG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present situation, accomplishment, and difficulty of the guidance service being carried out at the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in this country. With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t is hoped that the guidance service can be offered to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eference. Three kinds of questionnaires were used in this survey. The subjects of the survey were school administratives, teachers, and students. This survey included all 563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province and the city of Taipei, and 30 of them were randomly chosen as a sample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urvey indicated that under the increasing and persistent reinforcement from the supervisor, mor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guidance service and there is a tendency of greater progress. But at the present time due to the lack of well trained and qualified school counselors and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s are not fully prepared with this kind of work, most of the guidance service has not been through promoted and the effects are not notable. In general, the educational guidance of every school has been emphasized on academic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emphasis of life guidance has been placed on eliminating problem behaviors of the students. Only a small number of schools have assisted their students in self-understanding, self-direction, and self-realization. Half of the schools have been successful in providing career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with additional vocational placement advices given by other organization. In summarizing the results of the present survey, it is suggested that a better educational supervising system be established, to upgrade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and the school counselor, that a Committee of Planning and Implementing of Guidance Service be established to arrange conference and workshop for school counselors. Thus the guidance service at the junior high school can be greatly improved.

